

秋官志

六

總督府

奎章閣圖書	
部別	分類記號
圖書番號	貴1012
一部冊數	10
內別番號	6
서울대학교	

秋官志

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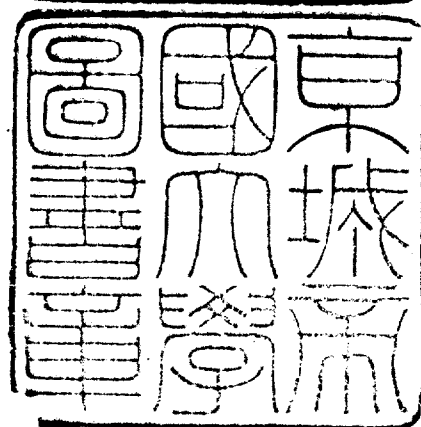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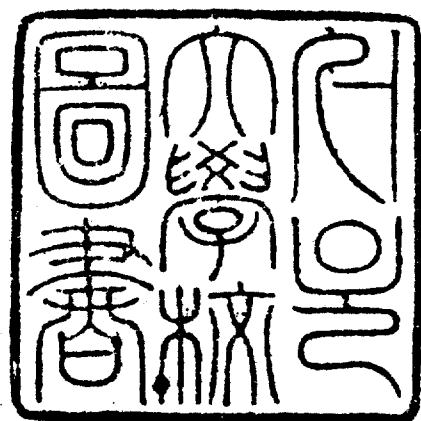
官志

六

府 督 總

圖書開覽	
分類記號	
圖書番號	1012
一編冊數	10
內別番號	6
서울대학교	

共計



秋官志卷之六

考律部

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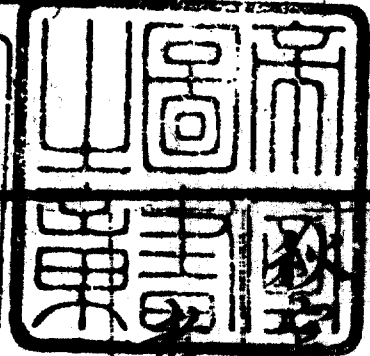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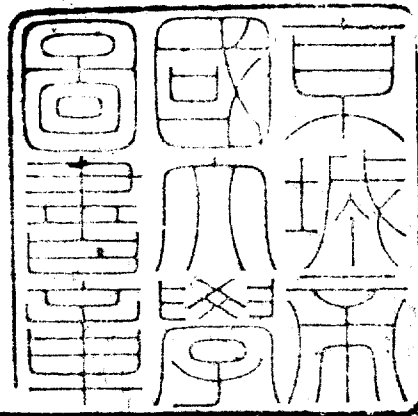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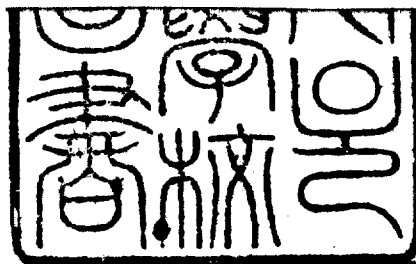
朝鮮總督府圖書印

帝圖書庫

香林

京城府國史館圖書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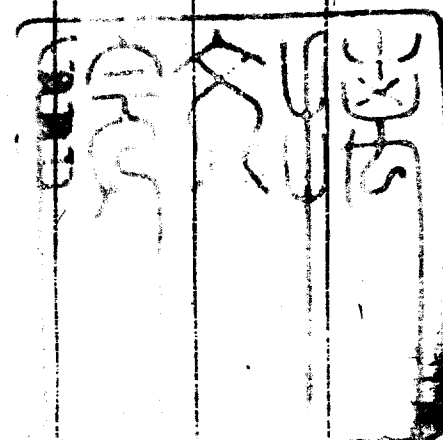
出處



刑部志卷之六

律部

定制



大正



定制

一

考律部

定制

大軍籍事目

改定徙邊事目

戶籍事目

五家統事目

漏籍律

漏籍人償命

移來移去

戶牌事目

戶牌律

禁紋事目

附使行賈去節目

加髡申禁事目

漕轉事目

科舉事目

行錢事目

公債徵捧事目

山訟事目

賊律

購捕事目

購捕亡命

購捕強盜

東萊接倭事目

東萊商賈定額事目

參商禁斷事目

南北蓼商

燕行蓼貨

禁松事目

京山禁松

蕩春臺禁松

外邑禁松

陵園松木禁斷

黃腸木禁斷

奴婢事目

驛奴婢

奴婢陳告事目

推奴事目

賑廳事目

遺棄兒收養立案

遺棄兒收養事目

流丐人率養立案

雇工

雇工立案

改定婢夫吏卒犯分律

申聞鼓

九則

擊錚上言

二十二則

上言規式

申聞鼓擊錚原情規式

議處回啓規式

各司免新禁斷事目

永罷各司免新許叅

附私犒饋禁斷事目

入啓文書

入啓文書撮要別單

限內回啓

永罷備局放未放回啓

永革覆啓

大軍籍事目

宣祖六年軍籍時各學生徒前啣定額

司譯院漢 學生徒大典付三十五人 前啣一百六十人

蒙 學生徒大典付十人 前啣四十五人

女真學生徒大典付二十人 前啣六十八人

倭 學生徒大典付十五人 前啣五十人

典醫監 生徒大典付五十人 前啣一百二十人

惠民署 生徒大典付三十人 前啣一百人

觀象監天文學生徒大典付二十人 前啣五十人

地理學生徒大典付十五人 前啣三十人

命課學生徒大典付十人

前卿二十六人

禁漏局生徒大典付三十人

仍仕二十人

戶曹籌學生徒大典付十五人

仍仕三十人

刑曹律學生徒大典付四十人

仍仕二十人

圖書署畫貢生徒大典付十五人

仍仕三十三人

昭格署道流生徒大典付十人

改定徙邊事目

肅宗十年叅贊官徐文重所啓凡漏籍犯屠之類悉皆徙邊而
逃歸者皆死徙民古無放還之路故特重其律而今則並入於
赦宥比徙流無異而獨逃亡度數彼此不同宜更定其制矣
上曰徙邊者一逃抵死似為太重三次逃亡斷以一罪如何右
議政金壽恒曰徙民逃亡斷以一律乃祖宗朝重實邊之意
而到今漏籍犯屠之類因一時定制全家八居者前後相續臣
意法典所載外或因事目而懲礪者更加酌定雖用一律不悖
科條矣領議政南九萬曰徙邊之律次於一罪故一番逃亡則
比本罪加等為一律若三犯加一律無以懲礪徙邊之法勿干

赦宥凡有逃亡一犯卽論以死罪至於漏籍屠牛之類更減其律必有網密易犯之弊矣 上從之

同年本曹判書朴信圭抄出前後續錄以後受 教與事目中全家徙邊之類議大臣改定事目

正德庚辰受 教私採銀者決杖一百全家徙邊今改以沒爲他道官奴婢

嘉靖甲寅承傳冒占內需司奴婢者公私賤及官屬謀背本主本官投托內需司者陳告人利其受賞欺罔誣訴者全家徙邊上條下條仍用中條限已身沒爲邊邑官奴

嘉靖己酉兵曹啓目步兵價布之搜納私主人及外吏並全家

八居上條仍用下條依收糧違限之律杖一百科斷

嘉靖庚申兵曹軍籍事目非軍籍時擅便移定者官負罷職下吏全家徙邊今改以下吏則杖一百徒三年

隆慶丁卯承傳天使支待雜物捧上時以羨為惡以大為小侵責外吏者行首掌務官重治色吏庫子等決杖一百全家徙邊今改以不限年邊遠定配

萬曆丁亥戶曹啓目勿論邑之大小米太五十石差錯者守令罷職色吏都書負全家徙邊今改以限已身絕島為奴

萬曆甲辰兵曹啓目水軍陸軍歲抄時全不充定守令罷職色吏全家徙邊今改以色吏若良人則永定水軍若公私賤則沒

為他道官奴

萬曆丁未戶曹啓目凡京外蔭商無遺刷出成冊而漏落成冊者成冊後規避者全家徙邊無公文私自買賣防納者物件沒官全家徙邊今改以並限已身邊遠定配

崇禎戊辰兵曹科舉事目內錄名時濫入現露者全家徙邊借射代射者及皂隸羅將漕軍驛日守公私賤庶孽未許通之冒赴者並全家徙邊今改以并水軍充定公私賤則沒為遠道官奴

孝宗二年全羅監司啓本科儒奴僕等數千為羣作挈場屋至於掠奪場市物貨白晝劫奸首倡儒生梟示順奉等十一名論

以從律全家徙邊今改以首倡梟示爲徙者限已身沒爲他道
官奴

顯宗三年承傳司饗院庫中沙噐闢去樓庫廳板偷出者全家
徙邊今改以依本律杖一百徙三年

四年戶曹啓目田稅漕運時詐稱致敗之監色船主沙工等依
例梟示格軍全家徙邊今改以格軍絕島限已身爲奴

五年大司諫南九萬所啓凡公家負債四百兩已上未償者當
身全家徙邊於兩路以便其徵捧而畢納後放釋今改以公債
一百兩已上者當身所帶衙門近處不限年定配妻子沒爲官
奴婢畢納後放釋

十年忠清監司閔維重啓本叛主奴婢之全家徙邊今改以限
已身仍本役絕島定配

十二年本曹判書鄭知和入侍時 傳曰士夫家女劫奪賊人
依強盜例不分首徙處斬常漢家女劫奪賊人正犯則絞為從
則全家徙邊為徙者今改以限已身極邊遠配

肅宗五年吳始壽為右議政時所啓近以不忍聞不忍言之說
構成諸臣罪目匿名掛榜之後家主守直之人不卽燒滅者及
見而傳播者全家徙邊今改以依本律杖八十

九年禮曹科舉事目三醫司律學計士寫字官等或代寫冒入
現露則雜科者依生進例充軍末科者全家徙邊書寫書吏等

或為代寫冒入者或於朱草用奸者並全家徙邊今改以依新
定事目并水軍充定公私賤則絕島限已身為奴

永定三



戶籍事目

肅宗十年漢城府戶籍事目內人心巧詐逐歲增年多有奸濫之事溯考累式增減一歲則部官守令論以制書有違之律當身及家長各杖一百三歲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五歲以上者充軍增減年歲六名以上者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八十一家漏二丁者家長充軍漏三丁者全家徙邊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一百徒三年五名以上充軍次知色吏鄉所監官杖一百十名以上杖一百徒三年部官守令罷黜漏戶者主戶士族則充定騎步兵平民則充定漕水軍公私賤則亦定漕水軍而年過六十則勿定漕水軍依全家本律只收贖

漏一戶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一百徒三年漏三戶杖一百充軍漏五戶以上平民則充定漕水軍公私賤嚴刑一次不限年定配於西北絕遠之地次知色吏鄉所杖一百徒三年部官守令罷黜十戶以上次知色吏鄉所監官杖一百充軍部官守令永不叙用漏籍當身士族則充定騎步兵平民則充定漕水軍公私賤則不限年定配於西北絕遠之地其受賂知情不告者從重科罪大小罪犯應為照律者及大小詞訟者先取戶口紙牌如或現露以上罪犯則為先以其律照斷而本罪應為全家者又犯漏籍之罪則全家徙邊加役三年男丁十六歲以上皆持紙牌以為身符而無此者訟不得理

戶口紙牌成給之後如有刀擦字劃塗改印文者論以盜踏六部印信之律

因事憑閱時戶口紙牌不得現納者卽考戶籍不爲入籍則自有當律雖已入籍若無戶口紙牌則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單子戶口號牌中職役姓名不以實書則當身材一百徒三年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等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戶口紙牌分給時京則洞任外則面任如或操縱受賂則官吏及任掌等並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戶籍單子收捧之時不無米并收捧之弊令部官守令一一申飭禁斷而如前濫捧則官吏洞任論以制書有違之律外方則

監色責徵酒肉以致各面監考憑籍濫徵民不支堪各官別為嚴禁隨現重治自營門亦為摘發重治

暗錄他人奴婢或壓良為賤者論以非理好訟壓良為賤之律年滿七十之人及女人則雖漏籍其子八籍則只收贖其身勿配其子

士大夫及有職者佩持號牌之類與軍兵等持腰牌者戶口則成給紙牌以號牌腰牌代行戊午式落漏者辛酉式自首八籍則勿為論罪戊午式雖已八籍辛酉式不八籍者依漏籍之律施行

定配之類先書前居官某年因某罪定配所配官一一八籍俾

無落漏之弊

京外凡千大小公事以戶口紙牌現納載錄於頭辭舉行
移來移去之類必須具呈因何事故向何地方自統內報里中
自里中報官成給公文後始為移去新移地方亦見舊居官許
移文書後始為容接無公文者即係奸民全家徙邊斷不饒貸
無公文遷徙之類新舊官瞭然許接則隨其戶數之多寡每一
戶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一百徙三年漏三戶則杖
一百充軍五戶以上全家徙邊鄉所色吏風憲杖一百徙三年
部官守令罷黜十戶以上部官守令永不叙用統內如有奸偽
偷竊之類登時發告以為查治而掩覆不告決杖一百

各道各官逃亡懸頓之類知委京外期於捕得論以全家徙邊之律外方則各其道都事專管次知而守令則依邊民刷還之例解由拘碍以防奸民避役之地

各年生產移來移去逃亡之類詳細考准戶籍捧上時如有差錯則監官色吏全家徙邊部官守令永不叙用

統內生產物故移來移去逃亡之類里任每季朔查報當部每年終轉報本府外方則里任每季朔查報本官每年終報於監營自監營送納本府而成冊踈漏因事現發則各官官吏從重論罪移來移去之類舊居官成冊新移官成冊憑覈捧上舊居官已令許移後中間落漏者此是避役之民一一現發毋論常

漢與士族論以漏籍之律里任及鄉所色吏部官守令與漏戶律一體次次加等限內不為上送則監司推考營吏移他道推治稽緩守令則罷黜

戶籍正書畢磨勘成籍踏印後翻背塗擦及刀割粘付無踏印處官吏從重科罪

戶籍冊限內不為上送違越事目者監司推考營吏移他道推治守令罷黜

借人號牌者毋論士族常漢受者論以漏籍之罪與者杖一百徒三年

外居兩班或避鄉任或避奴僕之軍役京中挾戶入籍者及京

居兩班疊入鄉籍欲為冒赴鄉試之詐者家長杖一百徒三年不卽現告請罪之部官守令罷黜

京中各部戶口單子五月內畢捧而外方赴任人負及出使人負勿論遠近並六月內上送過限進呈者堂上以上則啓聞施行三品以下則令攸司推考

京外戶籍時依憑作弊官吏統首監考里正等隨現重治

京中戶籍書負書寫等以軍保中解文人四十名令兵曹定送而厭憚書役逃去稱頃者摘發重治

五家統事目

士夫常漢一從家座次第五家作統而或有餘戶未准五數則

不必越合他坊他面以致混錯或餘一二戶則雖過五數合作一統或餘三四戶則雖未滿五數作為一統

五家作統之事目非不嚴明而自近年以來法久解弛士夫及出身稱號謀避統首之任專責於統中殘氓故凡干命令不得着實舉行事極寒心今後則勿論朝士出身與常漢擇定統首之役使之糾檢統內之事士夫則依前例以奴子代行。

兩局軍兵各廳吹手牙兵統首之役亦為輪次而拒逆者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五家作統嚴明舉行之後如有來處不知行止荒唐之人混跡閭里則里任卽為告官為先嚴囚移文于當初所居官推問其

根因然後處之若自統內任意容接不為告官或入賊黨或陷重律則當該容接統首刑配

漏籍律

世祖五年申漏籍法現發者全家徙邊

漏籍人償命

肅宗五年許積為領議政時啓曰靈巖私奴詭生殺人罪當償命矣五家統事目中有不載統牌者死無殺死之文而被殺人世男雖不入於統牌既錄丙午己酉兩式戶籍厥後以居士不定厥居其與元居民之漏籍者有異詭生知世男不入統牌因其嫌怨率其三侄公然打殺償命之律不可不施當初事目中

死無殺死四字付標刪去似得當矣 上曰毳生償命事依前回啓施行事目中死無殺死四字改付標可也

移來移去

肅宗五年本曹判書鄭檻所啓允移來移去之民必有時居官公文然後自移去官見其公文始為容接而無公文者全家徙邊乃是戶籍事目也此事目苟能舉行則有罪者何敢亡命避役之民亦豈敢逃匿乎非但此也漏一户則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一百徒三年而各道罪人徒配狀中連有以漏籍徙邊之人漏戶里任等切無依事目定配之事此無非京外官吏不為奉行之致令京地分付各部各道申明事目何如 上曰事目



既嚴而全不舉行極爲可駭此後各別嚴飭隨現重繩可也

號牌事目

肅宗十一年備邊司啓目内生進皆用黃楊木牌學生皆用小木牌既曰學生則士族子枝與校生中人皆在其中而考見青衿錄校案名付於青衿錄者則書以學生名付於校案者則書以校生

諸色軍兵既有腰牌不必疊給號牌以軍中腰牌代之

忠義衛內禁衛兼司僕羽林衛吏文學官及三醫司未科者計士寫字畫負錄事未經流品實職者內侍生徒司謁司鑰典樂加設雜職影職人負並用小木牌

庶孽子枝母論其父之出身與否用小木牌業儒則役名書以

學生校生業武則書以業武

庶孽之出身生進八仕者則當佩其品牌其中未出身未生進未八仕者則依學生校生例皆用小木牌牌面姓名之上必書許通二字未許通庶孽直書庶孽別之木牌本意只為其區別身役之貴賤則不可以一時權屬之役區別大小之差一從其良賤良人則用小木牌公私賤則用大木牌

丙寅事目內學生以下皆令錄其身長疤記而今番則牌法稍殺身長疤記亦不可無變通之道凡大木牌佩持之類身長疤記書錄於牌面一如軍兵腰牌之規

號牌役名年歲冒錄考准時現露依戶籍事目施行

今此號牌依紙牌例一從甲子式年戶籍作統成給漏籍之人
號牌時自首者則不為論罪以廣自現之路

大小應佩號牌之類若自官家必欲造牌書給則非但物力之
不逮稽滯之患亦不可不慮使應佩之人各自造牌書刻呈納
於當部則當部收合轉送本府本府烙印還送於當部以為自
當部一時分給之地

黃楊木牌及小木牌佩持之人並許帶條兒

凡疤記之類面上雖無可指之疤一身四肢之中毋論大小痣
痕可以為表者從實書錄身長尺量則用軍兵身長之尺
受牌之人身死則所佩之牌納官燒火

烙印分給時或有受賂操縱下人則各別從重科罪

今此號牌依紙牌例十六歲以上者許令佩持

中人以下只授空名帖而未付軍職者勿論通政嘉善並許角牌公私賤之老職與納粟者則勿論通政嘉善並許小木牌稍存區別之意

雖已入籍若無號牌者當以制書有違之律論罪至於刀擦字畫塗改印文者役名不以實書者及凡干論罪一款並依紙牌事目施行

丁巳年牌式則分為四等牙角為一牌黃楊木為二牌小木方牌為三牌大木方牌為四牌牙角木品既各異則不必為四等

而今番則牙角黃楊木同其體樣大小圖錄于後

前日角牌分給時或有不當佩而冒受者今番則使之一一自告燒火後改給當佩之牌不爲自告因事現露者則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各樣牌收捧日期限五月晦前過限不納則當部官負及當該洞任當身等臨時論責科罪

主管郎廳一負及五部官負各一負限踰牌完畢間依舊例差祭安徐允公會勿叅

守直軍士二名令兵曹定送

烙印時所用炭令繕工監量宜容八進排

有牌不帶者杖八十借者論以制書有違之律與者杖一百徒三年號牌盜出者依都督六府衙門印信盜用之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號牌偽造者依印信偽造之律一罪施行

號牌律

太宗二年始行號牌法違者抵罪以民不願罷之

世宗八年復行號牌法規避者充軍從卞季良之言

宣祖四十三年設號牌都監自大臣百官下至庶民盡令佩之失者收贖改出無者置極罪私鑄烙印者斬

重補

禁紋事目

英宗二十二年綸音

今上十一年申禁綸音

已上見申章

節目

一衮衣

雲紋

帖裏

龍紋

翟衣

金縷或

鄉織

輦輿

雲紋

所用緞品依前舉行

一命婦章服依前用鄉織

一朝臣章服戎服並用雲紋

一將臣以下軍服本無定制毋論緞紗雜用諸紋故各樣紋品

藉此出來此後雲紋及賞賜緞紗大襟紋外諸般紋品毋得

取用

一紋緞禁令之後如注雨紗抗羅改只紬小綾之有紋者取以爲婚具宴服侈靡之習反有甚於用紋緞之時今此申禁之命槩為是耳此等名色一切嚴禁

一使行往還時搜檢之法近漸解弛當此申明禁紋之時宜有別般嚴飭之道着念舉行毋陷重罪

一今此諸條使行賚去事目一體添入

一依下教灣府及譯院揭板備邊司司憲府刑曹漢城府印置冊子五部及八道兩都摠關知委俾無不知冒犯之弊

使行賚去節目 附

一凡本朝應諱之事不得漏洩如有犯者杖一百徒三年關係

重者用一律

大典通編續典

一賁定數外物貨者杖一百挾帶雜文書及我國書冊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

大典通編原典及禮曹原事目原事目則年余未詳我國書冊壬寅禁條

一公文外潛賣禁物者

潤細布絲文席厚紙貂皮土豹皮海獺皮水獺皮之類

杖一百徒

三年重者

金鐵牛馬珠玉寶石焰硝軍器之類

用一律

大典通編原典水獺皮壬寅禁條

一騾馬樺皮私賣依前禁斷

通文館誌騾馬丙子以後約條樺皮順治庚寅禁條

一玄黃紫皂大花西蕃蓮段器皿牛角硫黃馬匹等物私自買

來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大清會典

一挾持參貨者用一律

大典通編續典

一八色定數外銀貨賫去者用一律搜檢前現發者極違定配

大典通編續典

一禁紋一款依受

教定制而

衮衣

雲紋

帖裏

龍紋

翟衣

金綬

輦輿

雲紋所用緞品依前舉行朝臣章服並用雲紋將臣以下軍服

用雲紋及賞賜緞紗大襟紋此外緞紗之各樣紋品及注兩

紗抗羅改只紬小綾之有紋者一切嚴禁律名依大典通編

施行

丙寅受丁未受

教

一使行渡江後約束一行中軍官書記凡係物貨交易盤纏與

受外母得親昵往來筆談唱和書札問訊土產贈遺等節另

加禁斷如有犯者書狀官還渡江後以冒禁律狀聞論勘書

札贈遺時居間象譯搜檢時亦為摘發繩以重律正使所屬
有犯者罪正使副使所屬有犯者罪副使而書狀官係是兼
臺檢察一行毋論上副使所屬所犯矇不覺察從他現發則
一體論責書狀官所屬有所犯科加等勘罪苟或有關係使
行不得不臨時周旋者三使臣相議善處還朝後條陳事情
一凡係書籍之涉於左道不經異端妖誕之說及雜術方書一
切嚴防毋論譯官及三使臣所屬如有潛賈之事即其地摘
發燒火狀聞犯者置之重辟使臣嚴繩書狀官即其地方灣
府定配

已上二条丙午
定式丁未定式

一書狀官分司憲府稱號

原事
目

一使行往還時灣府搜檢之法近漸解弛事之寒心莫此爲甚
右項禁物如有潛貿出來從後現發之事則當該義州府尹
申明舊典從重論勘

重補

加髡申禁事目

傳教

舉條

并見申章

節目

婦人首飾亦有儀度加髡之出未踰數十年其源已乖
於儆華其流漸痼於尚侈甚至於富猶蕩產貧或廢倫
惟我先大王設禁而祛之令行六七年國內化之可
久可大之業莫尚於此而有一賊臣敢以宮樣二字肆
設筵席沮敗成憲此豈我先大王本意也倚我聖

上一心繼述申禁之意累形筵席於是乎臨朝詢咨廟
議僉同斷之在上俾我先大王用夏昭儉之盛
德燦然復明於數十年之後凡爲我東臣子者孰敢有
歧貳於今日變亂於來許也哉合行事件謹遵 下教
條列于左

一士族妻妾閭巷婦女凡係編髧加首本髮加首之制一切禁
止

一代髧之式娘子雙髻絲陽髻係是嫁前之制不可用之以編
髮後髻爲之頭上所戴依前以簇頭里爲之毋論綿絮涼竹
皆以黑色外裹

一今此禁制重出於祛侈之 聖意諉以代用簇頭里如七寶之類如前飾用則有改制之名無昭儉之實也凡係首飾金玉珠貝及真珠唐紵真珠套心之屬一併禁斷

一於由味巨頭味係是命婦常時所着人家讌婚所用勿為禁斷

一簇頭里所飾既載禁条則婚嫁時所用七寶簇頭里給貫出貫先為禁斷令後冒犯者毋論首母女僧并移法司照律定配至於女僧之稱以雜佩買賣種種可痛可惡之習在所痛革從前自捕廳隨現痛治法意有在此後如有如此之類申明舊典付之捕廳窺察禁斷

一常賤女人街上露面之類及公私賤并許令以本髮加首而貼髷加髷之制各別禁斷各官房水賜里醫女針線婢各營邑女妓本髮加首之上戴以加里了以示區別等威之意而內醫女仍用冒緞餘則用黑三升

一京師則以冬至日為限外方則準冬至日設關關到後二十日為限一齊遵行

一定限後不遵令者各其家長隨其現設另加痛繩

漕轉事目

肅宗二十年戶曹啓目內漕轉國之重事而各邑官吏不謹奉行過時發船致有臭載之患各道發船日子及別定差負極米區處條件依例開錄如有中路攬載他船而現發者以一罪減一等論斷之意添入事目知委各道何如 依允

允漕運各邑不遵事目晚節捧稅船人又復留連輒值靈雨逆風敗船皆由於此今年依新定日限裝載上納如或過限則當該守令從重論罪限內發船而過限上納則監官色吏沙工等并刑推徒配

忠清黃海道三月十五日以前發船四月初十日內上納全羅

道三月二十五日以前發船四月三十日內上納慶尚道三月二十五日以前發船四月三十日以前逢點於元山差使負五月十五日內上納而過限則當該監色沙格等一體刑配

發船月日各其邑牒報本曹若違定限則當該守令亦皆論以徒配之律海運判官各倉漕船次第檢飭發送而牙山倉則三月十五日以前發送湖南三倉則并三月二十五日以前發送而上納之期若過四月初十日三十日之限則與守令同罪

田稅直上納各邑觀其遠近每四五邑以附近守令定差使負每邑裝載日子移文差使負差使負摘奸後發船之日轉報本曹而監色船人輩因事推問之際日字相左當該差使負論以

報上不以實之律

元山差使負以忠清水虞候永定

兩南漕稅船并到元山逢點於差使負則照點發送而日字書之標紙踏印給付監色報知本曹以為憑考

漕稅船領來監色沙格等不為逢點於元山差使負潛隱發船任自上來者刑推三次以警他人

元山差使負作綜之船待風發送俾及日勢未暮前徑過安興險路而如或不能檢飭致有安興致敗之患差使負拿問之罪各邑田稅必以地土船載送而如無地土船則京江船船主格軍并皆取考紙牌必擇有根着者許載而各人居住父名後錄

上送以為憑考而如或船主沙格無紙牌無根着之人則當該守令拿問定罪

自本官裝載穀送後到中路有搜載他船之弊本官裝載船大小長廣一一尺量每船所載穀物及領來監色船主沙格容額庖記成冊上送以為到京江憑考而如有搜載他船論以全家徙邊之律

領船監官或以常漢苟充定送不得踈令船人必以曾經鄉所擇定而仍前苟充有所現穀則守令罷黜座首刑配

每邑都監官一人色吏一人擇其勤幹者騎船領來湖南湖西京畿三道護送差使負紙牌照檢如有色吏不騎船則守令卽

報監司監司狀啓色吏嚴刑後全家定配該邑守令拿問定罪
差使負知其色吏不騎船掩置不報則隨其現該一體拿問定
罪

監色托故落後賃人代送則當身代身并嚴刑全家定配

發船後船人輩留連中路耗費國穀故為沉舡虛稱致敗沿海
各邑嚴飭船人若不督送則守令罷黜鄉所色吏嚴刑科罪各
邑稅船到泊於江華燕尾亭通津奉城等處累日遲留不可不
檢飭燕尾亭則令江華留守另擇近處邊將定差使負奉城則
令通津縣監檢飭發送而如有遲留覆敗之弊則差使負及通
津縣監從重論罪

沿海各邑別定將官各鎮堡擇定軍官又定慣知水路沙工待
候於各其地境毋論漕船與直上納船指路護送而若不謹護
送以致敗船則當該守令違將為先罷黜鄉所色吏徒年定配

科舉事目

肅宗九年禮曹啓目凡大小科借述者代述者帶率隨從者無牌闌八者符同易書用奸者首倡作亂罷場者六條犯禁者朝官生進則遠充軍勿棟赦典永停科舉幼學以下則限已身降定水軍永停文武科

三醫司律學詐士寫字官等為代寫冒入現露則已雜科者依生進例充軍永停未科者則全家徙邊三醫司以下常時習業應為赴舉者則呈本司及本曹受公文後許赴

書寫書吏等或為代寫冒入者或於朱草用奸者全家徙邊



行錢事目

肅宗元年戶曹啓曰私鑄錢者論以一罪捕告者論賞

淆雜鐵鑄成者本衙門監役官負論罷監官下吏匠人并邊
遠定配

大錢一貫重十二斤八兩小錢一貫重六斤四兩乃是式例如
有不准其數本衙門官負以下與淆雜鑄成之罪一體論斷

大錢一箇小錢四箇通用大錢則以豆錫鑄成小錢則以鋤鐵
鑄成而如有以鐵鑄成大錢者與不准其數而鑄成者同罪

錢貨流行於中外然後可以永久通行搜出各衙門所儲錢文
數爰開錄移文戶曹自戶曹送于八道監兵統水營及大邑都

會處使之流行中外

家舍奴婢田畝買賣以錢叅半而如有全以銀布買賣者勿許
斜出

限中外流行間勿許各衙門鑄錢只令本曹鑄成
鎔燒錢文作為器皿者論以盜鑄律捕告者論賞

公債徵捧事目

肅宗五年備邊司啓目內凡公債六百兩以上勿論良人公私賤常人納粟堂上嘉善並其妻子沒為奴婢於貸出公家而蕩滌其債雜職堂上嘉善當身定配妻子沒為奴婢而沒官後當身或子孫中准數追納則許令各還本役

四百兩以上全家定配而京司負債則定配於畿內管餉運餉負債則定配於西路以便其徵捧畢納後啓聞放釋

百兩以上當身不限年定配配所一依全家例施行以便其徵捧畢納後啓聞放釋

上項負債人等分等定配明年正月為始舉行

定配時人心巧詐不無分授推諉之弊一從當初官家貸出人名字施行

定配時本債與利殖詳細查出一從法典徵債條十分為率每月取一分每年取五分年月雖多不過一倍之例施行

定配人等如或逃亡則各於本罪加一等施行沒官奴婢者逃亡則論以一罪

山訟事目

肅宗四十五年刑曹申目粘連京畿監司金演狀達至於爭山一款其弊滋甚前後定奪頒令非不詳盡而或有結黨打破喪舉至於犯棺或有毀撤金井掘去簀灰發釦殺傷之弊法官不能禁抑請令該曹叅其情狀明定罪律決杖度數定配遠近年限懸錄於各其罪名之下頒示京外禁斷事覆達依準

作黨打破喪舉者依發塚未至棺律杖一百徒三年

打喪舉至化柩者依發塚見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破金井毀簀灰者依平治墳墓為田園律杖一百

置塚假稱真葬者依詐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

穿墻處或放火或投穢物者依穢物灌人口鼻律杖一百

成墳後放火或抻木者依延燒官民房屋律杖一百徒三年

章婦女上山作挈者有家長則罪家長無家長而章子則罪其子而並定配依甲午定奪施行

發軍相關者發鈿放砲放射者未曾傷人者則杖一百徒三年傷而不死者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依丁酉定奪施行

掘移納招後逃匿者以決後仍執律杖一百徒三年依丁酉定奪施行

理曲不肯就辨於官摘奸者以滿三十日不就訟則親着人處決給律依丁酉定奪施行

落訟不為掘移誣罔擊錚者以詐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依
丁酉定奪施行

法理應禁之地用山落訟者法理不當禁之地禁山落訟者以
占穴於當禁之地以起訟端者勿論曲直姑先刑推依戊戌定
奪施行

常漢父母繼葬之地同崗內兩班占奪者依有主墳山內盜葬
律杖八十勒限移葬

官吏之誤決有違法理者依知非誤決律杖一百永不叙用

和氣



賊律

太祖元年分遣按廉使賊污廢職者監禁申請以明予信賞必罰之意

明宗三年 教曰 先王朝賊法甚嚴今則不然貪風日熾民受其害事露者不可不痛繩以律

仁祖元年大司憲金尚憲八漸劄略曰昔宋太祖以忠厚立國而至於賊吏不少容貸唐柳公綽家法仁厚而亦稱其不貸賊吏斯豈非後世之法乎伏願 殿下凡賊吏獄事其身則繩以法律子孫則禁錮仕路則貪猾之徒庶幾懲戢焉 上嘉納之

肅宗十九年 教曰予聞欲保良民莫如先嚴賊法雖以宋祖

之寬厚立國獨於賊吏無容貸而我國賊法最為不嚴前後守宰之犯賊就理者或因赦幸逭或行查白脫無一人依法抵罪者噫烹阿之鼎不設於庭而貪污之輩日事橫斂民安得不困乎自今以後必須嚴立賊法毋有撓屈是亦保民之一道也其令王府稟旨舉行

二十五年減李祥輝死定配先是禁府令本道查祥輝所賂米之為月俸與否及查報至禁府引先朝全州府尹李延年私用月俸叅酌定配之例讞奏之下大臣議大臣曰私用月俸係是不法不可不定式禁斷而未及定式之前只以法無勿問之文斷用賊律未免異同於李延年事上有是命

英宗十八年 教曰懲貪之法國之所重而近來解弛諸道查報每歸白脫該府讞議亦多從寬將何以祛民弊乎曾經法從之臣犯贓污被禁錮則雖解錮叙用勿復清職以示嚴懲之意二十七年 教曰特配贓吏則雖多年後大臣外為方伯者或不稟而無直置于放今則此事蕩然此後更為嚴飭特配貪吏則不稟直放者自該府非徒勿施該道臣施以制書有違之律三十五年減安相五死刑推島配 教曰贓法無則已有則相五宣邇王法噫前後名登御史書啓者皆巧作名目因查白脫法官曲徇巧飾而禁錮濶雖十倍相五者律不過杖配禁錮若干年亦蒙蕩滌非徒不準法徃徃復為字收可勝歎哉相五



特貸本律大靜縣定配禁錮終身

補

購捕事目

購捕亡命

仁祖二年逆賊尹伸亡命購捕事目東西班三品以下陞堂上實職除授六品以下陞堂上生進幼學閑良禁軍並六品實職除授諸色軍士免役鄉吏免鄉醫律生免役庶孽許通公私賤各賞銀二十兩凡大小人負知情故縱者或隱匿者知而不告者并以逆律論斷雖或容接者首實陳告則從前容隱之罪棄而不問依事目論賞

購捕強盜

肅宗十五年備邊司啓曰畿內及湖西竊殺之患比益熾蔓購

捕一款不可不成節目頒布中外故依 榻前定奪磨鍊以入
之意敢啓 傳曰知道

盜賊捕告者公私賤則免賤賊人家產沒數許給良人有役者
身後頃下詐其所捕賊數分等施賞而多者米二十石布三十
疋小者米十石布二十疋題給

指示人一體論賞而賊魁捕告人則元賞外別為施賞

出身及兩班詐其所捕口數依例或加資或給米布而從其自
願施行賊賊亦為許給

賊倘中發告者許令免罪施賞等事依他舉行

明火賊徒依法處斷其他犯盜者就服後雖非殺越人命計其

所盜多少重者梟配再犯重者梟示妻子為奴定配

各官別定可信人場市買賣時有可疑物件則告官推問若是賊賊捕告人論賞與捕賊同自官定送之人憑依官令作獎場市則各別嚴治以懲後弊

五家作統之法非不嚴飭而近來各邑不為申明朝士及出身則多不入於作統之中每事專推於統中殘氓今後則毋論朝士出身與常漢擇其中勤幹解事者定為統首使之律檢統內如有來處可疑者即為告官推問其居住根因而情跡十分可疑者移文原籍官探得移去曲折後處之

行止荒唐人統內容接不為現告而追後入於賊倘則統首嚴

刑定配

廣悍大倘發於境內而不卽譏捕以致滋蔓則當該守令及討捕使並拿問定罪座首刑吏討捕將等刑推定配

近來無賴之徒聚會場市偷竊牛馬恣意宰殺嘯聚徒倘仍為作賊今後各邑境內場市如有犯禁被捉者被捉人依法刑配守令不能禁斷因他現發則拿問定罪座首刑吏刑配

盜賊捕捉之後不為究覈得情徑先放釋若或再犯因他現露當初緩治守令及討捕使拿問定罪

被盜之家告官則盜賊就服之前使其家養獄且官人輩托以賊物搜探往來侵虐被盜之家反受其害故雖被賊患不敢來

告云今後養獄及作弊等事一切禁斷如或現發則當該討捕使及守令從重科罪

曾前捕賊之人或受賞加或受除職承傳而不為收用故無激勸聳動之舉捕賊中擇其可用者與善治賞加者一體施行以示獎勵之意

凡民之為賊援引者捕捉之時刑吏軍人等掠奪家產私自分執而現露者刑配所奪物件一一徵給

和風



補

東萊接倭事目

英宗二十六年備邊司啓曰料理防搜之禁既有定律此後或有越不八給從中轉搜之弊則隨其現發勿論所犯多寡監色梟示府使論以賊污終身禁錮

運監之憑藉和水者每諉於二手斗加給之縮及八給時饋饌給賂之費而二手斗不足之數自今為始以落庭二升屬之運監則可以優準至於饋賂一款專出於運監輩彌縫和水仍作謬例之致今以乾精之米準量八給則自可無此等弊端此後運監之和水者先梟示後狀聞而如或朦不覺察因事現露則當該府使施以十年禁錮之律

倭人一次請受之穀或千石或二千石則例以此數出付運監使之入給而運監一日所運者多不過三四百石其餘未運之穀別置私處托以風勢不順曠日不運從中幻弄之弊多由於此此後訓別如有請米手本則府使使帶率軍官量其舡隻之可載幾石風勢之可運幾次只以當日所運之穀照數出給卽為裝設毋得暫時淹置釜山之距倭館甚近舡隻往來可以悉數仍令軍官留任於待變亭到泊形止一一看望而逐日量給逐日督運待其畢運歸告本府以防多少奸弊事別立科條嚴飭舉行如有違越不謹之事則當該軍官及運監併島配府使勘以五等奪告身

八給米中公作米則倭人二次看色或以多少升桶每石拔米或於斛量時若不給賂則蹴斛擊絃致有許多見縮之弊今後則一次看色外雖一升米毋得加徵雖一箇物毋得徵賂事令訓別責諭於館守代官成出約條一切嚴防運監犯者自萊府先梟示後狀聞而如或掩置不發覺則府使亦施終身禁錮之律訓別不能責諭使倭人闌出作挐則亦自萊府隨卽狀聞如或掩置訓別邊配倭人通報島中使之嚴加定罪

沿江海卜納邑監色舡格輩亦有假稱透濕潛自和水之弊此則捧上時若看審如有犯者則自萊府嚴加查出梟示狀聞如運監和水之律符同欺蔽之萊府監色與和水者同律其邑守

令亦用十年禁錮之律

釜山倉捧上時本倉下屬或有憑藉徵歛於各邑色吏及舡格之事則釜山僉使從重勘罪萊府軍官拿致監營從重決棍本倉色吏及犯罪者嚴刑遠配

柴炭令釜山僉使前以詳定軍木預先措備趁期入給而近來入送之柴炭全不致察甚至於露置海上為雨雪所需致使倭人更為曝乾始乃燃火云事關國綱誠極寒心此後僉使一一親檢柴則必取其精好可用者炭則另擇其不雜灰木者別作長假家覆以空石箴置其中毋或霑濕以為入給之地而如或不謹舉行有所現發則僉使亦用終身禁錮之律

東萊商賈定額事目

倭館商賈依戊午年例定其額數而自東萊府擇其有根着稍識事理者抄名望報本曹自本曹成給差帖曾前所定二十名似涉不足今則以三十名定額

商賈定額蓋出於防禁路浮稅潛商之弊則自中必有統領糾檢之舉然後可無如前濫報之習就其三十名中擇其優者定為行首六名各率四人以為檢察之地而率下商賈中罪犯從他現發則當該行首比犯人減一等論罪

商賈率下中如有犯罪而行首告官則犯人依律科罪其財貨盡給告者行首中如有犯罪而率下告官則定罪給財等事一

體施行

一自蔡路痛禁之後奸細之徒敢生專利之計潛賣之弊比來益甚商賈輩雖十分秘諱其去來之跡萊府及隣邑亦必聞知如有發告者犯人財貨盡為許給公私賤則特許免賤良人則加資路浮稅及其他潛商發告人論賞亦一體施行

曾前商賈外牟利輩圖囑各衙門受出別將差帖憑藉買賣其弊難防今後則各衙門雖有不得已被執之物貨勿定差入下送萊府以為自本府隨便買賣

新舊物貨已為被執之數及倭入處即今未捧之數一一詳查而某人物貨某商次知被執幾斤折價幾兩內幾兩則已捧幾

兩則未捧詳細成冊一件上送備局一件留上本府自今以後
每巡物貨被執之數及倭人出給銀貨與各樣物貨分給之數
盡為成冊上送備局以為憑考

大廳開市之法各別申嚴而此後如有分八各房濫雜之弊則
訓導別差各別禁斷商賈輩如不遵行則告于本府行首商賈
從輕重論罪訓導別差等不能禁斷則並為論罪

訓導別差自是朝家差遣之人彼人接待商賈買賣靡不勾管
商賈之犯科者從他現蔽難免不檢之罪許多商賈不可無誦
令之事使令各一雙令本府定給且為彼人所見處稍存體顏
商賈抄定後舊高中未參人等物貨已為被執未及收出價物

自本府置簿銀貨出來時使新商次知一一分給而被執價物
盡數推還後置簿又周俾無亂雜爭訟之弊

蔘商禁斷事目

南北蔘商

肅宗十年備邊司啓目內使臣渡江時公私卜物中挾持蔘貨者使書狀官義州府尹平安都事眼同搜檢於江邊後入送貢役則行首譯官次知商賈則使其領將次知檢察如有現捉者使臣啓聞囚禁犯人於本府令本道監司梟示境上入去彼中之後如有現發者還渡江後囚禁啓聞亦令道臣梟示江邊入去時搜檢官及行首譯官並拿問商賈領將亦為囚禁科罪首譯領將如有知情之事則與犯人一體處斷

東萊倭館自禮曹禮單外其他公私交易一切禁斷蔘貨凡公

私物貨別差訓導收稅計士監市軍官開市監官等眼同搜檢
如有蔘貨現捉者則東萊府使囚禁啓聞後梟示館門外搜檢
時不能摘發隨後現露則軍官訓導別差以下拿問如有知情
之事則與犯人一體處斷東萊府使不能摘發而因他現發則
亦為拿問之罪

南北行商之私持蔘貨者若不重施陳告之賞則搜檢時亦難
摘發陳告者依大黨捕捉例良人以上陞堂上堂上則陞嘉善
公私賤則贖良犯人財物並許給

西北沿邊凡有犯越彼邊者勿論採蔘佃獵與他事首倡與隨
從一併梟示境上

南兵使解冰後八防甲山行營凍冰後出來北青從前定規而
近來邊事解弛久廢此規自今以後依古規八防分付南兵使
申飭沿邊嚴明禁斷

兵使不時發遣軍官摘奸沿邊各邑各鎮堡每朔末馳報有無
於本道監司及備局監司亦為時時摘奸申飭軍官如不得人
則必有夤緣侵擾之弊監兵使必擇曾經官職解事可信者差
送

犯越人邊倖邊將不能摘發而現捉於兵使則拿問後極邊充
軍如有知情之事則與犯人一體處斷兵使不能摘發而現捉
於監營則與邊倖邊將並從重論罪監司不能摘發而因他現

發則監司亦與兵使一體論罪如有犯越人生事彼中則治其辱國之罪邊倖邊將雖不知情各別重處兵使監司亦為加等定罪

犯越人知情容接者教誘指示者與犯人一體處斷其知而不告官者閑良公私賤則邊地殘邑為奴出身及職名人則限已身西北沿邑鎮堡充軍

犯越者陳告人亦依南北蔘商陳告例良人以上陞堂上堂上則陞嘉善公私賤則贖良犯人財物并許給

沿邊各邑各鎮堡軍民之有烏銃者自官家皆為刻標置簿每五日點考時使之持烏銃逢點無標者隨其現發究問科罪

從前沿邊定送把守別定差負各項禁斷事並依前舉行

義州中江春秋開市及北道會寧慶源開市時挾持蔘貨者地方官及開市差使負一同禁斷如有現捉者則亦依南北蔘商例論斷地方官差使負不能摘發而因他現發則亦為拿問定罪

燕行蔘貨

肅宗三十六年備邊司啓目內使臣一行中蔘商禁斷事曾於丙寅年間別為事目不啻嚴明而歲月寢久禁令解弛使臣一行商譯之挾持蔘貨者狼藉難禁今年節使時至於現捉事之痛駭莫此為甚前節目中添入新條另加禁斷

燕行渡江時蔘商之隨入者使書狀官義州府尹平安都事依前搜檢如有現捉者則犯人使臣啓聞囚禁於本府令本道臣臬示境上入去時搜檢官並拿問行首掌務譯官比犯人降等科罪如有知情之事則犯人一艘處斷節使賫咨官等行一艘施行賫咨之行則義州府各別搜檢

商賈之隨去使行者海西松都管運餉平安兵營例送實別將各一人外一切禁斷使不得加數隨去如無緊急轉販之事不必每每入送雖不得已入送之時必以各其土著任事人入送切勿許他處商賈納價代送貢役及軍官中奴子名挾去私商者並為嚴禁使臣渡江時如有數外帶去者則搜檢官從重論

責負役之私賣奴子名於商賈者亦以蔘貨犯禁之次律論斷
京外蔘商人往江界者自八月限使臣渡江嚴加禁斷安州熙
川碧潼等官永定差負遮守蔘商往來之路使行渡江後始罷
其防守使之買賣使行時如有蔘貨現捉者則差使負並為拿
問科罪

灣上搜檢時潛商輩密給賂物於把守之卒預先渡江使臣過
去後追入柵門犯禁者得以無事今後現捉則同犯守卒與犯
人一體梟示於江邊把守卒及凡人如有陳告者良則加資賤
則從良以其所捉之物賞給以為激勸之地

燕行時負役商賈皆有接主人於義州卜物渡江時同力輸運

使行如有挾持蔘貨者其主人萬無不知之理搜檢及過江入去後如有現捉者其接主人查出依把守軍例論罪陳告者一體施行

使行渡江時方物歲幣載持馬或有柵門外顛仆之患稱以餘馬自義州府略收銀一兩不限數許渡每於日暮畢搜檢後紛紜爭渡挾持禁物多在其中此弊不可不革今後則方物歲幣馬每十匹餘馬一匹使臣卜馱每二十匹餘馬一匹式計數許渡元卜馱一時搜檢入送使行入柵後餘馬還渡江時亦自本府照數點檢而入馬渡江啓聞時餘馬數使之一體啓聞使行往來時柵門外開市前後非不嚴明申禁而義州府不謹

奉行近來猶有此弊挾禁物潛商多由於此今後則本州別定
差負入送柵外往來一體嚴禁舉行形止一一報本司此後如
有此弊因事現露當該府尹難免其責拿問定罪使臣出入柵
門時亦為嚴加禁斷宜當行中如有因此生事之患書狀官亦
為從重論罪

商賈之入往江界者令本府拘檢知數成冊報知于備局本府
亦為成給帖文無帖文私自過去者熙川碧潼安州等路各別
拘執以潛商施行

江界府稱以常平蔘逐年所捧例至七八十斤其所需用未必
盡歸於公地部禮單之蔘每患難繼就其中限三十斤年年取

用其代或以稅米或以貢木一從當年市直劃給事永為定式
似合事宜

禁松事目

京山禁松

肅宗十七年漢城府啓目內四山山直與山底居民結為契房偷斫松木不可不嚴立科條更加申飭自今以後如有現露者則刑推定配

松木斫伐之類自前枯松則杖八十生松則杖一百或決罪或徵贖人不畏法偷斫之弊近來滋甚今後枯松則杖一百生松則杖一百徒三年城內則雖枯松元株則依生松例論斲植柯杖一百十株以上現捉者家主亦令該曹論罪

四山松木例以山底居民分授使之看護而或有見偷之事則

自本府分授人捉致施罰常漢則直治當身兩班則代奴治罪所送代奴非孕婢則必以稚兒出給使不得施罪其習可惡今後猶踵前習以孕婢稚兒出給則其家主入啓論罪

松木斫伐之類每於夜間偷斫而拘於夜禁不能窺伺本府出牌之日則禁吏及山直書負持禁牌者勿禁事左右捕盜廳及各軍門巡廳分付施行

曾前本府移文兵曹各城門部將以松木執捉多少詐給仕日各門部將輩盡心執捉今亦依前例使城門部將執捉報知事分付兵曹

成均館則禁吏不得入往故泮奴及居民等於東小門近處成

羣斫伐若遇山直書負則泮奴輩數多山直輩數少不得執捉分付成均館使守僦首奴輩一切痛禁而如有本府山直處被捉之人守僦首奴等與犯松人一體論罪事定式施行

四山山直西北道則六人中一為書負只五名巡山東南道則比諸西北道減一人只四名巡山故不得遍察東南道依西北道例加出一人以為着實巡察之地

山直雇價初則三疋今為一疋半革罷契房亦無資生保存之路前頭必有厭避逃走之患依中間減一疋之例以二疋上下今此四山之濯濯雖因虫食枯損之致四山官吏常時不能禁斫之責在所難免今後城內十株以上斫伐現捉山直刑推定

配監役官罷職事捧承傳施行啓 依允

蕩春臺禁松

肅宗四十五年經理廳啓辭蕩春臺東西兩邊各差土監官一
負山直軍二名使之專管禁護東自北漢大城門至彰義門西
自彰義門至文殊門定界限次知北漢八番軍官二負旗手四
名亦為逐日輪定分東西兩邊與監官山直眼同巡禁

監官以蕩春臺居生軍官將校中年少勤幹者差出除本仕山
直募八中擇其壯健者充定每朔算料題給

每日不離山上巡審各處所捉偷斫之類納于本廳本廳移送
捕廳各別嚴杖後報本廳移送刑曹依法照律

漢城府山直輦與斫伐之類結為契房任意亂斫自今蕩春臺東西邊周圍定界之內漢城府山直更勿次知出入之意定式施行三軍門別牌依例巡審而與本廳監官山直眼同調察偷斫之類並力捕捉事各別嚴飭

外邑禁松

肅宗十年備邊司啓目內各邑禁松都監官面監官監考都山直里山直等當初多定本為禁政而紀綱解弛吏不畏法反為憑依作弊之歸或稱以營門摘奸時情債箕歛米穀或托以巡山時監官所騎責立馬匹至於村間營舍植籬之處則止論材木新舊松木與否雖在禁標之外混同侵責豪右則有犯不問

窮民則行賂乃已種種作弊之端不一而足徒為沿海無限民瘼而禁政則日益踈濶其弊職由於帥臣之不能檢察守令之不能奉行監官山直之數多亦未必不為擾民之一端矣今此抄定宜松處長廣三十里以上山直三名十里以上二名十里以下一名差出三十里以上每山各監官一人式差出三十里以下從付近或一人兼管二三四五山而以曾經鄉所有風力者各別擇定

山直監官等為役最苦凡干雜役則一切蠲免專責巡山之任陸地松田則地方官專管禁松海島之距鎮浦不遠處及雖是陸地鎮後養松處則使其邊將次知禁斷

本官每朔一番或發遣鄉所巡山摘奸後守令亦為時時親自摘奸如有犯禁處而巡山鄉所循情不告論報營門當該監官山直及鄉所等用犯禁之律守令不能摘發報知日後現發於營門摘奸時則啓聞論罪以俟朝家處分

邇將與守令有異巡山之事尤不可專諉於山直每朔三四巡親自摘奸如無犯禁處則雖不必以無牒報以滋殘鎮堡公事往復之弊而或不勤巡山或容護不報營門摘奸時有所現露輕則啓聞決棍重則為先罷黜後請罪

朝家為除松田廣占之弊抄封且松之處且慮官吏無所持循條列節目曉諭官民以為先教導後刑法之地意非偶然列邑

亦當惕念舉行其在糾察之道不可無自上摘奸之舉官人之
每每發巡亦涉煩民每年一二巡趁農隙發遣各營虞候省其
騶從簡其厨供輪回抽柱知委該邑鎮守令邊將眼同摘奸虞
候有故則可信軍官亦可代送坐在山上分送驛卒及所帶下
人等使之巡山止論犯禁有無標縱山直侵漁沿民一如前日
之為則廉問發覺之後所使各人詐賊從重論不察當該帥臣
亦以縱軍擄掠之律論斷

禁標內入葬者勒限掘移而繩以有主地內盜葬之律

禁標內冒耕者依盜賣田宅条強占官民山場之律論斷

偷斫生松者依盜園陵樹木律論斷

宜松之處多在沃土奸民利其火田處處放火松林火枯之後
守令既不能摘發治罪又未免徇情許斫終為起耕之處而後
已沿海諸山在在皆然諸道帥臣亦豈無發遣軍官摘奸之時
而一未聞以此請罪之舉若論其不能奉法之罪則諸帥為首
廢弛已久今不可一一追罪而自今以後則抄封宜松山內毋
論山腰山下火田作耕之處一切嚴禁如有犯耕之處而山直
監官輩發告則只治犯耕者之罪巡山鄉所發告則山直監官
與犯耕者同罪守令摘奸發覺則巡山鄉所亦與同罪自營門
摘奸發覺則當該守令邊將論隱結之律

松田衝火之人論以一律斷不饒貸事已有庚戌年受教依

此施行該監官山直輩不得現捉一依不覺失囚之律而其中故縱者以枉法從重論

禁標內枯松毋論火枯自枯中松以上則株數一一置簿如非戰舡之用則雖腐朽山中切勿許斫而偷斫者與偷斫生松同罪

奸細之民偷伐禁松及其現捉之後乃以不禁處斫伐樣圖免而宜松抄封之外空山有松材處又自監營勾管禁斫則民間雖以不得已事有所斫材於空山亦為呈狀監營成給帖文本官發遣鄉所烙印為標俾無奸偽難覈之患其間亦不無摘奸鄉所及監官山直輩符同弄奸之弊亦自本官嚴明禁斫

禁松之令諸道同然水軍各營所當以各其道所養舡材取用而嶺南左水營稱以道內無舡材長養之處取其運下之便每取用於右道殊無各自養松之意今後切勿許斫而如有不得已取用之事則具由啓聞以俟朝家處分

宜松山抄封長養者其意專為戰舡之用則戰兵伺候船所造材木及倭人所給陸物中長板帆竹外切不可許給他用雖戰舡所入倭人所給自營門若不著檢斫取則必多乘時濫伐之弊斫取日子前期報知自營門持烙印發遣軍官與該掌官吏眼同斫伐定數烙印俾無中間濫雜之弊至於公廨營建稅舡修改時所用材木雖是公用之物已令諸道監司別為禁松於

抄封之外則尚可著意以此取用事理當然決不可如前許斫於松田之內以致乏材之弊如是定式之後守令或自擅用帥臣任意許斫則論以私賣軍器之律

嶺南戰舡異於他道木板交付處皆用鉄釘故元無改槩之規只令限七年新造而雖過七年之限或不至大段傷敗猶能駕海不問完脆徑先請改而放賣其退舡者比比有之事之可駭莫此為甚當此舡材垂乏之日徑先改造之弊不可不防今後則各官堡戰兵舡傷敗可改者論報營門發遣虞候摘奸後方許改造勿定其年限而限前傷敗者當初監造守令邊將及監色工匠等各別科罪

禁令之廢閣實由於官吏之不能奉法生松犯斫之人徵贖者
比比有之以致奸民玩法禁故日弛自今以後徵贖守令邊將
詐贓論斷

禁松事目如是磨鍊之後守令邊將之慢不奉行者為先啓聞
後拿致營門從輕重決棍而其罪不止於決棍者罷黜請罪沿
邑守令邊將等褻貶亦令道臣與帥臣同議奉行勤慢憑考黜
陟以重禁松之政

陵園松木禁斫

今上三年禮曹啓目 陵園內松雜木偷斫不能禁斫則
陵官拱抱大木一株可合棺材者徒三年定配

二株以上依 大明律次次加等止流三千里

松雜大木一株可合柱檁者削仕十日

二株削仕二十日

三株削仕三十日

四株削仕四十日

五株以上罷職

七株以上奪告身三等

十株以上徒三年定配

松雜中木三十株以下削仕而每一株削仕五日

三十株以上罷職

五十株以上奪告身三等

松雜小木十株以下推考

十株以上削仕而每十株削仕五日

陵軍拱抱大木一株流三千里

二株以上依陵官例次次加等止流三千里

松雜大木一株以上決杖一百

四株以上徒二年定配

七株以上徒三年定配

十株以上流三千里

松雜中木十株以下決杖八十

十株以上決杖一百

二十株以上徒一年定配

三十株以上徒二年定配

松雜小木十株以上決笞四十

二十株以上決杖八十

陵屬身犯偷斫者依甲午受教本律加三等摘發偷斫指名報本曹則並勿論犯斫人考律勘處

重補

十五年傳曰陵寢木根摘奸舊例歲必頻為而近來摘奸之貽弊反有甚於偷斫十餘年間初不發送者意蓋在耳今當寒食祭享別遣史官宣傳官而使之各騎私馬不帶官隸出

於省弊矣觀此書啓其中 孝陵及 昭顯墓木根大中小近
為四十株 昌陵木根雖十倍其數新舊相雜似難區別 順
康園木根比 昌陵又十倍 陵園墓官等自有定式律名
陵軍等亦依法典科罪

黃腸木禁斫

肅宗十六年 長生殿啓目內今此江原道黃腸木斫伐時
內梓宮十部所八依前例斫伐

下山時左右白邊斫去 內梓宮板子正八長七尺一寸剩二
尺五寸廣二尺四寸剩四寸厚四寸剩三寸元數內五部依庚
子年例勿拘前定尺數寸數別擇長廣逾於常例者斫來

和
黃腸在於絕險之處則各官厭其斫伐曳運之苦專然欺殺不
為指示或贈賂木手符同欺隱不得斫取以至不材之木苟充
封進極為駭愕黃腸木封標之意嚴重而守令視之尋常監官
山直輩無所畏忌不曾著實護禁今番則敬差官親自計數如
有私自斫伐處及木手受賂欺隱處現該者並啓聞守令罷職
監官以下邊遠定配

本道監司處行會時互相通關

書吏木手等若有作弊而不為禁斷則敬差官難免其責

各官不勤奉行守令啓聞處置監官以下刑推

色吏一木手一依前帶去

印信烙印各一賫去

封標內雖一步之地居民若有冒占者一一摘奸冒占及立案人姓名從實啓聞以為處置之地



奴婢事目

驛奴婢

肅宗十九年兵曹啓目今番式年形止案行會各道而各邑訟官所報與前後事目大段相左壬辰兵亂之後自朝家為慮絕站驛婢驛女嫁公私賤所生並從母役為驛奴婢前有弘治年間受教近有戊申年定奪且有已未正月大臣已陳啓而或曰事目紛紜難辦不能施行云蓋甲辰事目內驛吏驛奴娶公私賤所生在於癸卯前形止案者仍存驛役癸卯前落漏者令本司本主推尋自甲辰正月為始驛吏娶公私賤所生並從母役驛奴娶公私賤所生男從父役女從母役矣因六察訪聯名上

疏驛奴娶公私賤所生既為男從父女從母則雖不八癸卯前
形止案者男子則勿為出給還為屬役事覆啓定奪矣甲子年
事目內驛吏驛奴娶公私賤所生並依甲辰事目而驛婢母論
良賤夫所生並為驛奴婢驛奴娶良妻所生依己酉年從母許
良之法自壬子年男為驛吏女為驛女驛女嫁公私賤所生男
女依己酉事目從母許良既為良人則與驛女良夫所生無異
亦依弘治受教男為驛吏而女勿屬役男子不八辛酉形止案
已屬他役者勿為推尋已八而已服驛役者仍為屬役與良夫
所生一體施行矣至十八年己巳事目驛女嫁公私賤所生以
驛奴婢錄案至於驛奴之良妻并所產應為驛奴驛婢者男為

驛吏女為驛女者依已未年事目并皆勿施何如 傳曰允

奴婢陳告事目

肅宗十一年備邊司啓目內允陳告奴婢五口者許給其所告
奴婢三年身貢六口者許賞其所告中一口而六口以上又滿
六口則次次加賞一口至滿三十口賞五口而止過三十口以
上者良人許陞堂上公賤許令免賤私賤則許令以公賤代給
免賤若其陳告之人身是營鎮郡邑學宮奴婢京衙門在京奴
婢則與他公賤有異不可以陳告許其免賤所告若過三十口
以上其所告中賞加一口宜當以此定式施行之意申明分付
何如 依允又啓目漏落奴婢陳告者論賞兩界奴婢陳告者

只許論賞勿為免賤之意知委京外何如 依允

重補

今 上九年 傳曰所謂量外田土無非陸里青山無論此訟他訟允係土地爭訟在所當禁若論折奸萌之道無出於先治陳告人之為可大抵四分一賞給之規特用一時之權宜永作不刊之鐵案是豈非沒着落之舉乎一自壬辰以後量案在在混殽不得不朔此折受之法許其陳告之路而折受則付之營衙官房自望定給陳告人亦施賞典到今地無加闢奸愈日滋無中生有幻虛為真如是之際民邑之受困益可推知且今大典通編行將印頒及今宜有定制繼茲以往四一賞永為革罷若以有主民土流來官田來告者嚴刑限已身卽其地支配勿

揀尋常之赦典似好卿等與度支長官相議仍又就議大臣後
日次對指一票處可也次對八 侍時總裁大臣金 曰四
口一賞卽大典隱漏奴婢推刷時法而移用於田土陳告不過
一時權宜名旣不正弊亦多端今此釐革之 教臣實欽仰矣
諸宰所奏並無異同 上曰奴婢查刷之時有此四口一賞名
目至於土地陳告元無是規特因傍照引用至今不能釐改且
聞土地四分之賞不載於律典云然則不必於增条只載釐革
之事戶判筵退後更考久遠謄錄果由於循襲不改則但以此
後嚴禁之意論理草記至於流來官屯有主民土之陳告人則
刑配事通編中添載可也

推奴事目

肅宗二十九年全羅監司閔鎮遠引見時所啓推奴之弊近來尤甚請別為事目凡有推奴者先將文書呈于本邑本邑守令明查隱漏自官推給而貢膳則雖累年未收只徵兩年而每年貢奴二匹婢一匹半定式贖良之價亦令該曹酌定其數定式外濫捧則自本道從重科罪守令或推給不當推之奴婢或不推給當推之奴婢各別論罪以此施行何如 上曰令該曹稟處本曹啓目並依所陳施行而贖良價一款已巳年因大臣所啓限百金侵徵者令監司論罪既有受教徵價太濫者依前受教論罪之意申飭何如 判付內依允

賑恤廳事目

肅宗二十一年賑恤廳啓曰自辛丑以後至乙丑以前前後事
自中年歲日月之限各自不同隨其被災或施於一二道今年
則八路凶荒所當一體知委而人心巧詐畢賑後報知之數例
倍於前今番則年歲日月之限叅酌磨鍊畢錄于後以此頒布
中外嚴飭施行何如 依允

當此凶荒父子不能相保填棄溝壑者毋論良民公私賤許人
收養永作奴婢以為救活人命之地而年歲則依癸卯年例以
十二歲以下為限日月則自丙子正月初一日至五月三十日
以前為限施行

遺棄兒流丐不知所自來者京中則呈漢城府外方則呈本官
各其洞里人等捧招立旨成給俾無假托飢餓圖為日後免役
之弊

十三歲以上者丐乞無依飢病將死之類則毋論良民公私賤
許令饋食使噉限已身作為雇工其所生皆還本役

立旨成給之後漢城府則畢錄啓聞外方則成冊報于監營監
營覈其虛實一一收捧限日已過之後監營都合名數畢錄啓
聞自本廳取考立旨成出日月無違格奸偽者成送立案以為
憑考之地其間冒雜現露立旨違格成給者各其官吏及當身
一體從重論罪

京外豪勢之家托稱遺棄兒不問情願脅勒收養者及他人既為收養免死之後稱其奴婢不有立案威脅還奪者一并從重科罪

遺棄兒與雇工之類既得養活於人患難已過之後厭其服役橫反悖逆者論以奴婢反主雇工背家長律

收養之人不為受出本廳立案則雖有漢城府及本官立旨勿施

遺棄兒收養立案

肅宗九年本曹啓目卽因賑恤廳啓目凡遺棄兒之收養者立案成給之規京畿及三南並以辛亥正月至七月定限則咸鏡

一道朝家定式之外不當並與壬子收養者而混給立案曾因
本道狀請辛亥收養者依三南例成給立案壬子年則勿為舉
論之意已覆啓矣今觀北伯之狀啓則本道辛亥秋間南北一
樣赤地及壬子春夏飢死之屍殆至塞路比之辛亥春夏不可
同年而言本道庚辛兩年形勢之緩急雖與三南有異而朝家
之於本道視他道素所加恤今若屑屑計較於定限之有無不
為變通則遐遠愚民必以失信歸怨於朝家辛亥壬子兩年遺棄兒
收養者特為並給立案何如 依允

遺棄兒收養事目

今上七年特頒字恤典則於京外 傳曰荒年饑歲吾民之

顛顛連者孰非王政之在所拯濟而其中最無告最可矜者
童穉也彼壯者為人傭保汲水負薪尚可以資生童穉異於是
掩身餬口莫之自力啼呼乞活無處可依至於道傍遺棄之類
未知其間有甚事故要之無父母致此境設令有父母存焉飢
寒切膚度不能兩全割情斷愛置之街巷以冀人之哀而救之
也倘有仁人卽地收養誠幸耳不然而蹉過時日便無罪就死
噫天地生物之意豈亶然哉國家之設置活人惠民兩署卽醫
藥濟死之意也民之有疾病猶且設官而救之况此童穉之或
行乞或遺棄者比之疾病不啻緊急廣濟院育嬰社之良法美
制古今異宜有難一朝遍行而京師八方之所表準畧倣遺規

先從此始以為就次取則之地者實合仁政之權輿予於日前偶然思及議于大臣僉謀既同今何必持疑其令攸司爛熳講究諸凡合行事宜著成節目仍卽頒示中外俾各永久遵行若其豐歉之異例年月之定制不可無細加裁量區別差等而有親戚有主家者搜訪寄托之道無子女無僮僕者收養許給之法亦須務從纖悉俾有終始之惠

一荒歲行乞之兒以十歲為限道傍遺棄之兒以三歲為限五部隨聞見牒報賑恤廳自賑恤廳留養而行乞之兒荒年只限麥秋留養遺棄之兒勿拘豐歉依節目施行

一行乞兒必以無父母親戚無主無依之類為準而該部吏隸

該里任掌輦或有符同瞞告之事重治勿施雖在留養之後
父母親戚主家中如有來推者則取招於切隣詳查其來歷
明白無疑然後自該部籍記月日捧俸音出給若其親戚及
主家之形勢稍可接濟而全不顧恤故令行乞者另加搜訪
嚴飭還付俾無更致流散之弊

一行乞兒留養賑廳外倉門外空閑處別設土宇以為留接之
所給糧叅照賑廳式例自十歲至七歲一日每口米七合醬
二合蘆二立自六歲至四歲一日每口米五合醬一合蘆一
立計給使該廳庫直主管辦饋

一遺棄兒當自該部隨所見報來而窮巷深僻之處郊外稍遠

之所則部官雖未目覩有所及聞審驗收取移送賑廳大抵襁褓之兒遺棄道傍除非別有事故卽是萬不獲已割情之父母誠甚不忍無知之幼稚亦獨何辜其在惻隱之情宜急濟活之方不惟部官採問而已雖是過去之人如有目見之事卽付里任先送賑廳仍為通及于該部

一遺棄兒留養流丐女人中擇其有乳者每一人兩兒分授而乳女一日每口米一升四合醬三合蘆三立許給雖非流丐如有自願取養之人而貧不自食難於飼乳者只授一兒每一日米一升醬二合蘆二立上下

一母論行乞兒遺棄兒如有自願收養者一依續典事目自賑

廳成給立案而願為子女者願為奴婢者各從其所願施行不許良人公私賤並許收養者執持未滿六十日有始無終者勿施其父母族屬中三朔前推尋者倍償收養穀物許令還推救活後厭避者以叛主論威勢還奪者以枉法論

一行乞及遺棄兒饋粥飼乳之節若不自官檢飭則易致有名無實每月終該廳郎官審其肥瘠察其勤慢不善饋粥之庫直不善飼乳之女人這這警責該部官負或忽收報該廳郎官不勤留養有所現發於廉探之時自賑廳草記論罪

一行乞及遺棄兒中無衣之類依賑廳前例量宜造給乳女或有無衣者隨所見一體造給疾病之類自該廳分付惠民署

使之省審救療

一外方各其面里任隨所見報于本官自本官審察其虛實行乞兒只設賑卹留養遺棄兒母論設賑與否通同舉行饋粥飼乳之節留接收養之法一依京節目施行穀物以常賑穀會減醬藿自本官擔當而每月終口數穀數報于監營自監營逐卹條列後錄狀聞都成冊上送賑恤廳以為憑考之地各卹守令如或違越事目不善舉行則依京廳例該道臣狀聞論罪繡衣廉探時一體摘發從重勘罪

流丐人率養立案

肅宗二十三年行本曹判書李世華所啓臣連在栗島點視飢

民則當初各部領付飢民多至四百餘名而因本主來推者五十餘名願為雇工收養者二十五名連卽物故者五名餘存者三百餘名矣蓋此類則當依啓下事目分授島民成給立案而但從前凶歲飢民等雇工收養立案成給之後或有本主之還集爭訟者今歲此舉異於常時年歲大侵之餘父不得保其子主不得保其奴或為路上餓殍或為閭家竊盜慘目之事不一而足朝家特軫人命之垂盡有此分授島民濟活之舉今此立案成貼之日以三月初十日為限當日成貼立案名付者則父母奴主間切勿許後日爭訟事定式施行何如領議政柳尙運請下詢諸臣收議處之行戶曹判書李世白曰曾前立案多

有濫雜之弊故上年所出立案今方查出無論前後其中合格者則自當舉行而今此流丐之雇工收養既自官家逢授則豈有虛踈之端乎先為捧承傳施行宜矣尚運曰今此捧承傳時若以某月某日成給立案則雖無主戶立旨切隣捧招乃是朝家別為逢授之類與立旨捧招具法例成案者一體另施日後勿許本主爭訟為言則前後立案之施行亦在其中矣 上曰以此措語捧承傳可也

雇工

雇工立案

肅宗六年備邊司啓目以雇工事議大臣右議政閔鼎重以為雇工之名不載於法典獨咸鏡一道自文武朝士儒品以下凡有役之人皆以良民望定使之終身使喚有同奴僕其他各道則俱無此法只以民家一時作傭者謂之雇工此類既以衣食供役其家情分自別然而若比之自官定給者則不啻相懸只循雇工之名一如北道官定者同斷則有非輕重相適之道必須別立事目如有願為雇工者自官取招錄案與一時傭役者分而二之名分素定然後可成一定之制矣刑典告尊長條小

註有曰舊奴婢雇工毆罵告家長者各減毆罵告家長律二等
論續錄推斷條有曰奸妻母者比雇工奸家長妻與女律論云
而其所引比律皆 大明律凡流離無依之人率畜服役通謂
雇工無新舊遠近服役之別依 判付別立事目勿論兩班常
漢凡有流離丐乞之人仰役率養願為雇立者家長呈狀官門
京則漢城府外則所居官其願屬人並捧招後立案成給戶籍
懸錄以為日後定式遵行如有不合服役還出者依其情願遣
去更為呈官還收前日立案待式年戶籍項下以此意頒布中
外官司一家中願屬者雖多只役一二名鄉曲土豪之類如有
憑此事目多牽挾戶混稱雇工受出立案者嚴加禁斷隨現重

重補

治戊午年戶籍事目中凡入籍者奴婢雇工並為書錄此等雇工書錄入籍之類則已在官籍與初不入錄泛然傭役者有別若無自官推閱之事則其情願有無不可知今此別立事目時亦當一體取招立案然後方以雇工施行何如 依允

今上七年本曹啓目去辛丑因寶城鄭大仁打殺雇奴白萬獄事道啓 大明律家長毆雇工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我國雇工與 大明時雇工同不同宜有一番裁定金石之典云 判付內不可無一定之制自本曹議大臣稟處就議大臣則領議政徐命善以為我國雇工之規與 皇朝有異皇朝則立有文券議有年限然後始謂之雇工而我國則有文

券定年限者不謂之雇工而直謂之奴婢以雇工名者不過村店間乍去乍來一時留接之類也此則 皇朝律例中短雇日

月受值不多者依凡人論者也今若以俗名雇工襲用 皇朝立文券議年限之例亦不舛乎臣意一依 皇朝定制今後京

外倩工之人受值十兩議限五年以上而立文券者許入帳籍以雇工論此外不受值不立券不入帳籍而一二年出入使喚者依凡人論恐合事宜云右議政李福源以為 大明律曰凡

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人論我國所謂雇工不可與 皇朝雇工比而同之自今以後一依 皇朝定制受價十貫限五年以上立券

立籍者以雇工論卽去卽來無值無券者依凡人論恐合事宜
云備邊司啓曰以雇工定制事草記 批旨有至如雇主雇工
犯科罪在雇工則視他加一等罪在雇主則視他減一等之說
及凡於論勘家長之於雇工加於奴婢一等雇工之於家長減
於奴婢一等云兩說俱有意見而曰加曰減未知議者本意在
於合施何律自廟堂更加商確指一草記可也雇工殺害雇主
本有當律無容更議雇主殺害雇工之律一說則曰比殺奴婢
宜加一等一說則曰比平人相殺宜減一等以此兩說參考律
文比殺奴婢加一等則律為杖七十徒一年半此則失之大輕
比平人相殺減一等則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恐似合宜伏候

和定集

上裁敢啓

傳曰依議施行

重補

改定婢夫吏卒犯分律

今上十年因私奴得福獄事判付內皂隸之賤莫識官長僕圉之徒不畏家主貧士寒族之偏受凌侮者在在有之是由過於抑強而為弊至於長頑從又的定之律名初無槩見者每以商隸罵五品以上雇工罵家長律攢擲勘決矣近因用律之勿許旁照右項兩律亦在廢却中然則賤凌貴下犯上何異於導之使為向於通編增補也擬將此事另欲講定律名而未之果焉今又不言是豈王者制祥刑之意卿等博考典律就議大臣定成劃一斷例粘尾取旨曹啓目取考本律就議大臣則無異見蓋本管吏卒之罵官長雖有輕重其中事理絕悖者當有

加等之律常賤之罵雜歧官及士族初無可據之法文而輕則決杖重則徒配俱以通編中毆打士族事情明白者杖一百徒三年之律參酌減等恐非新勅律名而此律一定之後毋論京外假托逢辱搆捏誣訴必欲逞憾之習難保其必無則以此犯人加等論云者寔出於軫小民慮後弊之意且婢夫之凌辱妻上典者既見於通編中婢夫告家長之文而告與罵亦有差重差輕之別故依此減等則自合於大明律雇工罵家長之律而婢夫亦有緊歇之殊故分別其作妻居生與不居率下者分輕重議定條列於後律名定制至為重大以臣等謏淺之見有不敢擅便 上裁云 判付內本律既如是昭載依此用之亦

無不可至於叅情較法務歸平當惟在卿等祛私奉公之如何
惕念舉行小民常賤不識律文有無容易犯科及今修明之日
須有懸法之舉可責畏罪避刑之效奴告主其律至死罵亦同
律似此律令關係人命尤宜申申卿等就律文中關係貴賤奴
主之犯分蔑綱者条錄一通頒示坊曲

一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凌辱者比此律減三等杖
八十徒二年非作妻居生於率下者只杖一百

一吏卒罵五品以上杖一百六品以下者減三等杖七十事理
絕悖者杖一百徒三年罵他衙門官者各減一等常賤罵有
品雜歧官及無品士族者杖六十事理重者杖六十徒一年

構捏誣告者比犯人加等論

申聞鼓

太宗二年設申聞鼓使京外有冤者來訴以通下情焉

世宗十年有擊光化門鍾訴冤者問其故對曰掌申聞鼓者禁之故擊此鍾 上曰設申聞鼓欲達下情也若所訴不實則罪在其人豈關司鼓之吏乎如此則負屈不伸者必多乃 命罷掌鼓者職

英宗十年司諫李著所啓我 祖宗之法凡有冤枉先告憲府而猶有冤枉然後始許擊鼓上言而今則訴冤者惟以擊鼓上言為事而未嘗經由於憲府憲府亦不以此為其職任請自今申明舊典凡有冤抑者先訴憲府不受退狀而直為擊鼓上言

者一切勿施作為定式以為尊國體舉憲職之道何如 上曰
方當修明大典之日其所論啓誠可謂得體而無退狀者一切
勿施則有關後弊只令申飭憲府

十二年 傳曰唐德宗時登聞鼓事朱子書綱目似有意矣大
學曰必也使無訟乎朱子亦有注解之言矣德宗時撾鼓者甚
衆則必多有濫雜者德宗苟有忠信誠慤之心則寧有此弊耶
我國擊鐙者古者登聞鼓之法也而近來登聞者率多希覬僥
倖之事及細瑣猥屑之事也殆甚於德宗時撾鼓之衆而有愧
於大學使無訟之意此所以歟焉者也且德宗之使中丞給舍
各一人推決者非矣人非臯陶豈可以一人之見決衆訟耶我

國則雖有秋曹京兆隸院而擊錚回啓每以令本道別定剛明
官詳查啓聞為結語有若所志題辭之自有常規此甚不可矣
凡擊鼓之事有誣罔猥濫者則所當據法嚴處抱冤未伸者則
亦當分明辨決而今則混而同之並歸於本道本道亦不一一
查啓查啓雖或上來又多束之高閣此所以偉望者愈多而冤
枉者莫伸也上款則予當自勉下款則亦有有司之飭勵以此
下教出舉條申飭可也

二十年 傳曰設申聞鼓所以上達民情而騎堂之操縱事涉
不可以此反推守門將亦涉無義故特除此例而廣其申聞飭
其猥濫覽其供辭四件事外草記勿施之意分付該曹

四十七年 傳曰欲法堯舜當法 祖宗設申聞鼓以通下情

寶鑑昭載以金代鼓莫知創於何時而依古例定法然後其濫可禁既問於八侍大臣今後依國初古例設申聞鼓而昌德進善問此闕建明門皆設於南若是復舊法之後勿論差備門街道鳴金者非特勿施決杖一百雖關四件事此亂民也皆決杖非關於四件事者豈特決杖而止皆湖沿充軍使無識小民知堂陛之尊雖申聞於鼓者下該曹後若非四件事刑推遠配勿施事分付以示予遵舊法通下情刑期無刑之意以此真諺昭諭遐方小民俾無犯禁之弊自今日特設而依試射時設鼓前後面皆書申聞鼓三字使愚夫愚婦咸知今朔為限未及聞而

或有鳴金者無異令前依攔八例勿施事分付該曹

同年 傳曰今番設申聞鼓一則體國初一則杜末弊若此之後其所雜亂自可禁止而靜而思之既設申聞鼓其雖例刑刑推此必國初所無者訊雖輕非設鼓之意此後若有鳴金者該曹以某人鳴申聞鼓下該曹推問為啓下該曹後除前日例刑非四件事勿啓供辭直為草記依定式勘律非冤而亂鳴者卽付該曹依定式嚴刑充軍

今 上元年 教曰御闕則擊鈎於差備動駕則擊鈎於衛外古制也 先朝申聞鼓復設後禁鳴金擊鈎 聖意只在勿以鈎以鼓也而今則並與動駕時亦禁擊鈎故初無下該曹之舉

矣從今以後關內則既有鼓矣鐙非可論而衛外依古例勿禁刑曹推問事分付

重補

十三年兵曹草記 仁政門傳漏鼓犯打罪人白尚純前以奎章閣書寫見汰後以其父私債見囚漢城府云而冒着團領為此擊鼓出付收司照勘云 傳曰為父訟寃雖曰四件內事既非擊鐙又非申聞鼓則渠以退吏無異閑雜人而搜着攔入之狀極為痛惡原情勿棒不可以四件內事置之此必父嗾其子有此犯禁令該曹今日內厥漢父子一體定配尚純及其父敬門庇仁定配

擊鐙上言

肅宗四年吏曹判書吳始復所啓凡擊錚者嫡妾分別刑戮及身良賤辨別父子分別四件事外嚴加刑訊以杜猥雜之弊事累次定奪矣今後則先問其擊錚辭緣非四件事則雖無嚴刑之命並為嚴刑何如 上曰依為之

七年政院啓辭水軍武作金擊錚原情問啓事 命下矣凡罪人原情書吏捧招正書後堂郎着啣踏印照律則律官持律冊稟告堂上定律後卽給色吏使之正書照律八啓而武作金原情律官金孝一照律後書給色吏李嗣林而嗣林不為正書八啓依律文李嗣林杖八十金孝一時年七十九依律文據衆證定罪何如 判付內金孝一似無可罪之事分揀放送

八年政院啓辭擊錚人金戒仁去月二十六日受刑一次今月初一日物故一次刑訊遽至殞命曾所未有之事當該堂郎請推考 傳曰一次刑訊遽至殞命事極驚駭姑先從重推考執杖下人各別囚禁重治使令德崇刑問三次後 判付內除刑推照律本曹以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十兩而徒則收贖事覆啓 依允

英宗六年叅贊官柳儼所啓陽德免城鎮卒金順必擊錚事極猥濫曾有擊錚之猥濫者直為草記勿施之 下教則該曹循例捧入未免不察堂上推考金順必嚴刑定配然後可杜後弊故敢達 上曰此後則四件事外直為草記勿施事定式可也

同年 傳曰上言猥濫近者特甚故其中太濫者令該曹科治
事下教而此不過申飭日後該曹若不揀首從一施贖金之法
反貽民弊只首倡人以不能為律科治事分付

十五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向來上言中猥濫者 特教刑推
定配矣夫天下無不是底父母其父雖無狀其子之欲伸冤人
子之所不能已人子之心豈以其父為真可罪而不為之呼冤
乎朝家四件事子訟父冤而今又以猥濫罪之豈不為失信之
歸乎如曰其父罪重其子何欲訟冤云爾則亦有不然者若是
朝廷上下皆稱冤之事則自當伸雪初何有其子之上言哉臣
謂此事有關後弊雖有幽鬱無以上聞且與許四件之意大相

逕庭宜有一番釐正之道矣 上曰此何必釐正近來上言多有猥濫者予以懲礪之意初有所處分矣今卿所達俱為得體特為除徒可也

三十七年 傳曰駕前上言何等重也而近來紀綱解弛奸偽萬般或上言之人在鄉代製之人在京而各司莫辨真實泛稱戶口現納親呈的實自今番上言外三日內使持戶籍現身堂上親審真偽過三日不現者一並勿施事定式施行若是下教之後不遵定式因循不察則備局隨現草記施以制書有違之律用奸吏昏刑推定配三日內回啓申明舊典事一體申飭

同年 傳曰近者偉門大開偉路大廣猥濫上言希覬敢呈猥

濫上言循私回啓金玉遍京外永付作一例窠可勝寒心有非常之事則必有非常之禁上言之濫雜此等之輩製給之致以今番普命文書觀之上言所志之草滿箱嚴禁此類然後可杜其習此後壽職上言則勿問自草代製此外或干恩請加請賞者考戶籍現身之際令讀上言其若不能其製給者輕者決杖一百重者刑推徒配事令各其司捧承傳施行而非徒加資請賞雖四件事猥濫者依此舉行尤有甚者郊外一年應為動駕遐方之人來京以待事理固然而時或明日動駕今日有命者其捧上言畿甸不是異事諸道上言皆到此京中有若普命者先受其囑挺身為此者若此之類非特三日不現身勿施嚴查

製草人刑推三次沿海定配事亦為定式噫今番上言中亦有此諸漢之緹縈令道臣親問以啓者此等不必細究且婦女何以撰上言至親代撰不是異事此則不在於禁令中而雖若此語涉不敬事係干恩勿論親屬與否製給人決杖一百亦為捧承傳

今上四年義州張時運擊錚原情判付內滯囚已久與李德老供辭卽為議處此後判堂如有故三日限內不得開坐該郎來告該房以為轉稟事定式施行

五年本曹判書李命植所啓日前以擊錚罪人宜有一定之律稟定事下教矣取考律文與前後受教則湖沿充軍之律

重補

蓋以辛卯復設申聞鼓後嚴禁擊鈺之舉其有冒法呼籲而事係四件外者施充軍之典雖在四件內者亦用杖一百之律矣今既許令衛外訴冤則不可仍施辛卯定式依曾前律文凡係猥濫者以上書訴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律論或有事理重者宜施遠配之律則稟旨舉行何如 上曰依為之

同年 傳曰昨於動駕時已有定式如非持鈺鳴金則以文字呼訴及言語白活之類自考誼所元不捉給卿曹事定式此或為端本之政卿則新莅之故或未聞此事如是提教依此知悉此後考誼都事如或不遵定式雖以文字呼訴言語白活人執送卿曹卿曹初勿捧供直為退訟一以除猥濫之弊一以除編

配之弊可也

重補

七年以楊州朴尚彬等擊錚論罪啓本 判付內各 陵守護
軍京外守僕各殿掖隸政院吏隸等上言雖非四件內事如係
齊訴觀其曲直許令決給明有 先朝金石之典至載日記當
初畿營之置之違格本曹之屬之法外俱難免不察此等易知
之事如是矇昧該監司及卿等推考各該頭目掌吏等並決杖
定配以懲此輩舞法之習

重補

八年唐津奴路產擊錚原情上典宋氏卓節高行迥出今古今
該曹丞施旌褒之典云曹草記事係干恩跡涉猥越原情勿施
何如 傳曰卿等不見法文乎子孫奴僕祖先及上典行義上

重補

言申籲自是分內事元無屬之干恩之例蓋為親祈懇須子孫奴僕然後其情切至故耳法無禁條至於他人之為他人行義上言不但事係四件之外亦涉干恩之科以是向日幸行時諸道儒士之為他人上言無論公議與否並置勿施之科者此也本事下該道別歧探察兼采一鄉公議後令該曹稟處可也九年本曹草記每當幸行之時上言則只捧上言擊錚則執捉罪人出付本曹例也今此巨濟鄭歲宗梁山金成才兩人既是上言又為擊錚至於捉付之境兩人之上言擊錚一時並舉是無前之事不可仍置不勘并為嚴處敢啓傳曰兩漢之一邊上言一邊擊錚民習無嚴各別嚴處以懲日後

重補

同年 傳曰金宗億所訴雖非四件內事法典內係是切緊民弊則四件外事許令聽理又許鳴冤今番通編纂輯之時始知有此受 教此後非歛貲猥籲者外事係民弊勿為直請猥濫律事分付刑曹定式施行

重補

十年本曹判書鄭昌聖所啓近來民習巧詐所謂血書間或有之而非父母及其身陷於刑戮者則決非容易可為矣日昨有尚州人擊錚原情以血書納若以雜血則誣罔之狀誠為可惡取諸其身則大不近於人情山訟異於刑戮肢體豈可輕毀此等之習不可不嚴懲當該人方自臣曹科治而此後雖四件事血書者勿施之意嚴飭何如 上曰依為之

重補

十二年政院啓曰幼學具彛錫具冠服擊鼓於閤門冒著冠服已極叵測而閤門擊鼓尤為驚駭兵曹八直堂郎及守門將重勘何如傳曰前啣無職而假著已極駭然攔入閤門尤萬萬駭然擊鼓人具彛錫令攸司科罪

重補

十三年西部李阿只老味擊錚原情矣父聖哲與葛知得市業同事利殖錢二千一百兩知得都吞自該曹督捧備納國穀云判付內近來民習漸至頑悍所謂擊錚與上言若非至猥屑之事多是至泛濫之說通下情自通下情尊國體自尊國體今番特以弛張之意朝於許多草記猥濫之類並各懲治事有所批下至於此事尤極猥越况八歲兒豈能如是掇辭乎依逋欠吏

子處分所謂李聖哲各別嚴刑定配以懲民習此後此等猥濫呼籲之類雖在四件內卽為勘罪之意本道及該曹知悉

重補

十四年 顯隆園動駕後 傳曰擊錚供辭刑曹則今日捧入

果川廣州地方道伯今日捧入水原地方程道稍遠已令地方官捧供直狀啓使之定式舉行事分付畿營

重補

同年 傳曰近來擊錚原情十之八九為猥濫並付裁抑之科一依該曹草記所請施行如是之際奸弊又出雖以鳳山女人原情事言之所謂草記截去頭尾惟以不見頃極意容許此後猥濫拔去之類依畿營啓本例以啓目為之先以勿施之意措語踏印外行列錄各人原情無或刪去字句事分付該曹以懲

欺蔽之習

重補

十五年西部李靖國以山訟事擊錚而原情有李基慶以罪斃人之子濫竊科第之言 判付內渠雖有至冤切迫之端但當就事論事舉其不當舉之彼隻先故登諸奏御文字此等習俗在朝紳猶可痛禁况如渠蠅虱乎所謂世界亦已昭脫無餘官爵自如之人則尤可謂皮不存原情人付之該道各別嚴治此後勿論山訟他訟泛及題外似此說話以為敲撼之詐者直於曹庭道庭燒火所捧原情後勿論本訟曲直加等勘罪仍卽草記或狀聞事定式施行

重補

同年回本曹猥濫擊錚人後錄啓本 判付內近以四件事外

猥濫擊鈔事申飭非止一再今幸則郊外觀光民庶漫山遍野
雖難專責於城內屏門守把之不嚴而猥越之民習不可一味
任置此後城內舉動更或如前不嚴自本曹查考鳴金洞名當
該字內大將草記論責

上言規式

某部或某道某邑居身役臣某姓某名著名

右謹 啓臣矣段臣矣身云云特蒙天恩為白良結望良白去
乎詮次

善啓向教是事望良白內卧乎事是亦在謹 啓

某年某月某日

申聞鼓擊錚原情規式

某部或某道某邑居身後某姓某名

白等矣身云教事

議處回啓規式

觀此上言內辭緣或原情內辭緣則係是山訟令漢城府稟處何如

或某人係是朝官移義禁府稟處何如

或係是立後事或係是嫡庶分揀事或係是奪宗事令禮曹稟處何如

各司免新禁斷事目

附私犒饋禁斷事目

肅宗二十年備邊司啓目凡內三廳免新之弊固有紀極祖
宗朝豐亨豫大之時有許令宣傳官免新之事而今當裁省節
損之日獨此免新猶復前日以軍門言之軍官教鍊官標下軍
並皆免新至於外方東伍軍亦然且清要如承旨嚴肅如臺諫
等職亦有免新之事各司吏胥等免新尤極無據至於兵曹書
吏免新費銀百餘兩書吏盜竊官物職由於此豈不痛甚臣意
內三廳為免新弊習之根柢不可不先為痛革而但內三廳官
負數多而鋪陳紙筆墨日用之物元無出處故免新納物每以
此為執言分付內三廳考計一年所用公費自兵曹計給痛禁

免新之規則渠亦無辭矣京外免新既有嚴禁則闕內掖庭亦有此弊先自闕內禁斷使在下者得以效法依癸亥節目各司官吏考律詐賊軍門將校書吏軍卒中外軍兵依 孝宗朝別立事目身犯者以軍律處斷之意知委施行

京中則各司官負免新罰禮未分軸回刺及官負下人等新來納物酒肴雜物各司下人等免新酒債責徵則依大明律官吏受財不枉法条詐賊科罪自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下人等事官負不能致察從重論罪各軍門軍官將校書吏諸色軍兵及外方八番軍官免新禮未出歛人情酒食徵捧等事依 孝宗朝別立事目將領論

補

以重律身犯者依軍律處斷出物者從重決棍
外方則各道凡鄉校鄉廳營吏驛吏衙前官屬之類犯禁者依
各司官負下人例論罪軍門官員將校軍兵犯禁者依京軍門
例處斷

永罷各司兌新許叅

肅宗三十年右議政李畬所啓各司兌新之弊朝家定式禁斷
久矣內三廳中如宣傳官流來古風素稱與他自別而亦且革
罷矣近來義禁府郎廳任自破格責辦酒饌頗有糜費濫雜之
端臣嘗為判義禁時有所申飭則稍似停寢矣及臣適後又復
如前云當該郎官皆查出罷職何如上曰依為之

英宗八年備邊司啓辭允各衙門各廳官貲及吏隸莫不各有
免新之規所費甚多或盡賣田宅或積債如山其弊不可不痛
禁故 先王朝故領議政南九萬三次筵白節目啓下著為法
今從今更依 先朝令甲八啓定式矣所謂免新者名目亦多
直名免新外他般名目甚多或直捧銀錢布米或責出酒肴雜
物自今啓下日為始勿論官貲將校吏隸雜色允責徵於新進
曹司者一切痛革銀錢米布則十分只存一分以作本廳公用
酒肴雜物永永革罷免新之外他名色徵出者及各司罰禮并
為永罷新進依前計日許叅毋敢因此憎嫉有所侵虐犯者該
司之行首公貲掌務所任為先汰去重處吏則除名痛治並依

甲戌定法勘律軍門則直行軍律有金有先梟首之例以此定式知委何如 依允

同年備局甘結內京中各司官負免新罰禮許叅禮木納物分軸回刺及各司下人稱以免新納物酒債諸般責徵事依大明律官吏受財不枉法條詐贓科斷自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流三千里而下人之事官負或不能致察或發覺後掩置則從重論罪

附
私犒饋禁斷事目

孝宗 年兵曹事目監兵使營將巡歷時入情酒食官門習操時將官所食責侵於軍兵等處則監兵使摘發啓聞營將守令

摘發報知監兵使而如是申飭之後不遵事目或出於御史廉問則監兵使營將論以重律將官色吏依軍律處斷出物軍兵從重決棍事啓下其後忠清監司狀啓報恩色吏稱以營將所率吏人情所用正木七匹徵歛於軍兵請申飭嚴禁兵曹覆啓色吏更加推覈徵其物種監兵使營將姑先從重推考何如判付內軍兵侵責之弊已成痼習事目內監兵使營將皆論以重律敢請推考是何事理耶事甚駭異回啓堂上從重推考監兵使並先罷後推該營將拿鞠定罪

八啓文書

八啓文書撮要別單

補

肅宗三十年政院啓辭凡八啓文書漸至浩多萬機酬應之際
自致煩擾藥房八侍時以刪繁撮要以便 睿覽之意陳達蒙
允議于廟堂別單書入以此捧承傳施行何如 傳曰允
開政時承旨本房代房俱無則勿為煩稟以右位無故之負推
移進去而若無守廳之負則吏兵批兼進事捧承傳施行
政官牌招時兵曹則勿為出牌入直堂上依例開坐
假注書以病改差時勿為八啓依出使服制之例望單子下直
為懸錄

大小科試官牌招甚為紛擾吏禮兵及政院擬望時疾病情勢十分詳問擇其無故者擬望而啓下後如有牌不進則勿論職之高下卽為拿推出榜後放送事捧承傳施行

各司凡薦狀自各司直為移文于吏兵曹畢到後錄都目時依掖庭內司例列錄啓下

堂上以親病掃墳等呈辭啓下後曾經實職二品以上外依堂下例不捧傳旨直下該曹

外方䟽批依京官䟽批勿為小算子啓下直以批答措辭成送諭旨

各道狀啓諸各司回啓者勿為各啓畢回啓後粘連啓下

內三廳署前出仕單子勿為入啓以捧承傳施行

漢城府閭家奪入無單子勿為入啓現發然後入啓

允監兵使交代後拿來勿為入啓自本府捧承傳施行

京外推考勿為捧招啓聞自各司直捧公緘照律後始為入啓

京外褒貶頃狀及各道頃狀齊到後自政院列書一張以啓批下後京司則分付外方則書目題送

江原道邊將只有一人雖無居下勿為請推

凡有司之事啓下後啓下單子則勿為入啓自政院以啓下措辭直為成送有旨祇受勿為啓聞直報政院之意分付外方

義禁府定配押送勿為各單子定配所單子中仍及押送措語

刑曹捕廳移本府罪人依例三次刑推則勿為八啓三次不服後還送時始為八啓刑曹罪人物故及檢屍單子刑曹漢城府勿為各啓而物故移文漢城府檢屍後自漢城府直為八啓外方正刑罪人既自刑曹分付行刑後則勿為啓本直報刑曹擊錚草記啓下後勿為小單子八啓自本院直捧分付

刑曹擊錚罪人依例刑推捧原情始為八啓

讀書朔啓姑勿八啓

限內回啓

英宗六年同副承旨柳儼所啓凡干公事啓下各司必於三日內回啓若過三日則本院請推古規也近來此例久廢一任稽

補

滯諸各司自當請推而於備局則係是大臣衙門不敢請推自
今三日內回啓之意出舉條申飭何如 依允

永罷備局放未放回啓

今 上二年備忘記諸道之放未放啓本每於禁府刑曹覆啓
後又自備局回啓作為恒典極可謂不成體段者也凡係大小
刑配無不與知則獨於以本司關文發配者屬之備局罪人備
屬稟處其可放與否乎然則兵曹充軍罪人兵曹何不覆啓乎
苟如是禁府刑曹所管罪人自本司一體回啓則猶勝分屬之
駭恠也為先自今革罷放未放啓本本司回啓之規此後依定
式施行噫此雖小事朝廷之不尊官方之紊亂胡至於此甚乎

重補

和寧

永革覆啓

十三年以本曹草記宋斗一命福弼謨等發配 成命之下不得舉行事 傳曰依前判下舉行無論禁府本曹草記防啓之弊不可無一番嚴禁有司異於言官與喉院若有難於舉行之事以上疏陳見不害為執藝之諫以草記直請反汗如喉啓臺啓者事體之屑越莫甚於此此猶然矣甚至外藩守土之臣間以狀啓直云不得舉行緣由馳啓寧有如許國體此後永革草記請寢之謬例外方則令廟堂行會嚴飭而如是定式之後雖政院以草記狀啓為之者切勿捧入事載之故事